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二、绩效目标说明

十三、公用经费安排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市卫健委职能职责

市卫健委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处级。市卫健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国民健康规划。拟订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负责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提出全市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6. 负责监督并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7. 负责制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制订并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订并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

9.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0.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协同指导院

校医学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1.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组织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2. 承担全市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负责在宝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职能转变

与原市卫计局相比，市卫健委职能有了四大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三）与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

1. 与市发改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完善全市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

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改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全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负责拟订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宝鸡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国家国境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市卫健委与宝鸡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负责全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健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

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健委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健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四）机构设置

市卫健委共设置内设机构15个，专设机关党委。内设机构具体职责任务是：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信访维稳、政务公开、综合协调、督促督办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监管的相关协调工作；协调组织政风行风热线活动；领导机关工会负责交友帮扶、劳动竞赛、劳模评选推荐等工作。

2. 人事教育科。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目标责任考核、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协调组织护士资格考试和卫生专技人员资格考试、工人技术等级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与机关党委共同负责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及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衔接老科协相关工作。

3. 改革与规划发展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开展医改工作及相关信息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承担组织推进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协调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协调推进机关和直属单位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加强卫生健康工作的政策研究，承担重大卫生健康政策课题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装备发展应用及装备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卫生计生信息统计中心做好信息化建设、卫生健康数据统计等工作。

4. 疾控与职业健康科。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法管理传染病、地方病，负责寄生虫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统筹协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疾病监测和预警预测，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负责疾病防控知识普及与相关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为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食源性疾病的暴发识别和溯源分析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定期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5. 医政医管科。拟订并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政策措施，负责医疗机构第三方社会评价工作，执行国家、省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市、县两级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管理，推进全市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负责推进分级诊疗

制度建设，指导医联体(城市紧密型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和远程会诊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临床实验室管理，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医疗广告审查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协调组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负责医师、护士注册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管理；负责制订医疗事故和计划生育手术技术鉴定管理制度，协调、指导、监督医疗事故的处理；负责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落实重大活动及特殊任务的医疗保障；牵头组织医疗援藏和苏陕交流等医疗援助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继续教育工作；牵头协调并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6. 基层卫生健康科(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办公室)。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标准、规划、措施；指导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等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评价和乡村医生管理及补充招聘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签约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统筹协调管理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指导各项基层卫生健康政策的落实；开展基层卫生健康适宜技术培训，组织面向基层的定向招聘、特岗全科医生招聘等工作，组织实施全科医生培养，加强基层卫生健康队伍建设，参与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医联体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7. 卫生应急办公室(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统筹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抓好卫生健康军民融合和双拥工作；指导院前急救体系及绿色生命通道建设等工作。卫生应急办公室与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8. 科教与宣传科。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市级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重点科研基地建设；组织指导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负责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创佳评差工作，制订卫生健康社会宣传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文化建设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负责媒体联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开展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卫健系统内部健康教育宣传及控烟工作；协调指导市健康教育宣传中心负责卫生健康领域健康教育大型主题活动和整体宣传任务，指导市卫生计生信息统计中心做好网站网络宣传工作。

9.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组织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制订并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措施，承担饮用水安全与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并跟踪评价，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制订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参与食品新原料及食品相关产品现场核备，协调落实国民营养计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地方性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和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负

责组织重大处罚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普法宣传和机关学法用法工作。

10. 药政科。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基本药物目录；指导医院药事管理，推进医院总药师制度，开展临床处方药点评、抗生素使用强度监测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药品价格和市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参与开展药品、医用耗材供应机制改革，组织开展中标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拟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

11. 老龄健康科。组织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医养结合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协调推进老年长期护理、日间照料和老年康复、慢性病防治保健知识宣传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协同推动老年人文化体育教育活动开展，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妇幼健康科。拟订并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保健机构评审评价；负责妇幼公共卫生项目、优生促进工程和母亲健康工程的组织实施；负责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生育全程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影响妇女儿童健康和导致出生缺陷危险因素的干预措施；负责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组织指导病残儿童的医学鉴定工作；负责优生促进工程和母亲健康工程相关工作。

13. 人口与家庭发展科。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

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政策建议，拟订完善生育、流动人口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计划生育基层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和评估研判，承担人口形势、人口流动和家庭发展状况的监测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幸福家庭创建等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相关政策制度；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负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协调推进人口实名登记，指导做好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市卫生计生健康教育宣传中心做好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指导市计生协会做好与计划生育相关联的人口、家庭发展相关工作任务。

14. 健康促进科。拟订并实施全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和爱国卫生工作规划、标准、规范；牵头负责社会层面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及控烟工作，协同推进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县城、镇村、单位)创建、健康城市建设和社会卫生整体评价等工作；拟订并实施健康宝鸡建设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评估办法，组织开展健康宝鸡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脱贫攻坚期间，健康扶贫工作继续由委健康扶贫办公室负责，待脱贫攻坚战结束后，再交由健康促进科牵头负责；牵头《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

15. 财务科。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经济政策研究；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资金监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并实行项目库管理，协调项目申报、立项、监督等工作；组织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管理规范，负责卫生健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市级专项资金的分配、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拟订全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政策并实施配置许可，提出医疗服务价格建议。

16.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直属机构和委属单位的党群工作，领导和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与人事教育科共同负责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及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建引领，凝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一是坚定政治方向。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始终，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事情都要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围绕核心聚力、向党中央看齐，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深化理论武装。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践行“四下基层”要求，深化调查研究，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三是抓好党风廉政。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从严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三重一大”等议事决策制度，认真抓好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等组织制度落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深化医疗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建设专项整治成效，扎实推进医药领域集中整治，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

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习惯于过紧日子，在真抓实干中拓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狠抓项目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切实抓好年度投资100.11亿元的36个（市级12个、县区24个）卫健重点项目，年内市中心医院港务区院区 and 市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建成投用，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完成安装施工，力争市口腔医院高新院区主体封顶，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按计划分期分批建设。推进市中医医院“一院两区”同质化运行，市中心医院港务区院区提前储备人才200人以上，有效提高公立医院人财物运行质效。二是主动对接争取。抢抓中省支持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卫健信息化建设等政策机遇，积极与上级发改、财政、卫健部门对接汇报，全力争取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和市口腔医院高新院区项目政府专项债，全年完成招商引资3亿元，争取省际资金2亿元以上。三是坚持专班推进。全面推行“一项目一专班”工作法，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强协调，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继续开展“月督导、季观摩”评比活动，力促项目早建成、早受益，切实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聚焦融合推进，力促爱国卫生和健康宝鸡提档升级。一是打赢国卫复审攻坚战。常态化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健全完善工作调度、明察暗访、督查督办等推进机制，凝聚市级重点部门和五个区工作合力，以条为先、以块为主、条块协同，坚持开展“周末月末卫生日”活动，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一举达标。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8个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抓好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确保爱国卫生运动走深走实。二是推进

健康宝鸡建设。清单化推进健康宝鸡17项行动和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进一步夯实行业牵头、技术指导、建设单位等各方责任，在17个健康促进行动上打造亮点，积极培育先进典型，提升建设内涵质量，年内各县区培育健康细胞（健康军营除外）典型案例不少于4个。三是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坚持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卫生健康管理员、全人群慢性病分类精准干预三项机制，做好“三高共管”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有序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推动健康宝鸡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融合发展，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7%以上。

（四）深化综合医改，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是开展城市医疗集团试点。扎实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分期分批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进一步规范宝鸡高新医院医疗集团运行，支持市人民医院与高新区组建高新区立医院医疗集团，逐步在金台区、渭滨区组建2个城市医疗集团，最终实现城市建成区医疗集团全覆盖。二是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学习借鉴三明经验，总结推广眉县县域医共体、千阳县镇村一体化等经验，稳妥推进人员、运营、信息等一体化管理，畅通双向转诊通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支持陈仓医院、凤翔区医院、岐山县医院、扶风县医院、眉县人民医院持续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实现常见病、多发病在县域内解决。三是巩固现代医院管理成效。继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扎实做好14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总结推广，精准抓好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医院管理提质增效。持续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总药师、总会计师改革，确保“两个允许”、基本药物制度、医院经济运行管理等改革措施落实落细。

（五）实施“十大行动”，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利用3年时间持续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十大行动”，不断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一是做精专科。支持市级医院发挥优势，建设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打造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格局。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强市县公立医院能力建设，支持市级公立医院牵头组建3个专科联盟，年内创建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4-6个，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实现市域有更多的“名院、名科、名医”。二是做强基层。把工作重心向基层特别是农村和社区倾斜，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快实现全市所有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化，支持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卫生院创建县域医疗次中心。支持卫生院拓展医养结合、康复医疗、居家医疗、安宁疗护、长期照护等服务功能，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卫生院达到县级医院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扎实做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不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三是做实科研。加强与省内外先进医院协作，持续开展疑难病例远程会诊、学术交流等活动，引导医院不断加强科研投入，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使用新的诊疗设备、开展新的诊疗技术，提升疑难疾病的诊疗水平。四是做细帮扶。巩固提升“市帮县、县帮镇、镇帮村”三级帮扶四级联动机制，市级三级医院工作团队长期下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基层选派人员到市级医院进修培养机制，有序开展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五是做优服务。持续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落实好便民惠民举措。深入推进改善护理服务行动，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延续护理、上门护

理等服务。精心组织岗位“大练兵、大比武”技能竞赛活动，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无假日门诊等服务，不断改善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六）积极应对疫情，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一是加快推进疾控体系改革。落实国办《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市、县（区）两级疾控机构与监督机构合并整合，建立健全市县镇村四级疾控网络。积极开展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推动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抓好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规范化建设。二是扎实开展新冠、流感等季节性疾病防控救治工作。继续抓好新冠、流感、支原体肺炎等季节性重点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风险研判、防控救治等各项工作，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和医疗机构之间资源统筹调配，做好医务人员、重点药品、关键设备保障，有效处置突发疫情。实施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全市3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哨点医院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三是深化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深入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强化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综合防控，继续推进布病、出血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四是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实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行动，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度，促进科普宣传与监管执法有机融合，夯实用人单位职业健康防治主体责任。五是统筹做好其他疾病防控工作。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加快国家慢性病综合示范县区建设，实施新一轮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心理健康等学校卫生工作，不

断提升免疫规划工作水平。推进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加强营养、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监测，持续做好干预工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巩固提升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效率。六是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巩固省级卫生应急规范化县区全覆盖成果，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技能普及“五进”活动，加强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每个县区建立不少于20人的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足量储备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定期开展应对突发火灾、交通事故、燃气爆炸、暴雨洪涝等重大灾害培训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满足各类较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和重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需求。

（七）弘扬传承国粹，加快中医药守正创新。一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启动中医药强市工程，编制中医药强市战略三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改善中医药服务行动三年实施方案，加强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和儿科建设。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为抓手，大力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突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推动综合医院中医科、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中医阁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二是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以建设全省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为契机，培养一批中医药高层次专业人才、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进一步发挥全市4个“长安医学”学术流派工作室作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技术传承人才。开展宝鸡市第三届名中医评选，扎实开展“西学中”培训、基层中医馆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打造一批结构多样、梯队完备的基层服务型人才。三是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推进中药材种植规模化、规范化、生态化，宣传推广“宝鸡柴胡”“太白贝母”“凤县麝香”等5个“秦药”品牌，推动一批道地药材跻身全省“秦药”行列。筹备全市

生物医药产品推介会，建立全市生物医药企业信息库，搭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四是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积极创建省级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深入挖掘“炎帝”“岐伯”“王焘”中医文化内涵，依托岐伯纪念馆及岐伯故里中医药数字产业园，推动全市中医药文化资源深度开发、高效利用。持续做好中医药文化“五进”活动，扎实开展中医药健康义诊宣教，普及中医药知识，弘扬中医药文化。

（八）聚焦人口质量，强化重点人群健康保障。一是推动落实生育措施。认真落实全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八条措施，推动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细则，鼓励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合理优惠或降低孕产费用，进一步提升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能力建设，扩大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障碍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筛查和诊断范围。大力发展社会性托育服务，年底前各县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8个。筹建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到2025年底各县区至少建成1所公立托育机构。二是深化妇幼体系建设。实施“三提升”（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两促进”（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生殖健康促进行动计划）“两消除”（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两融合”（积极促进妇幼健康和中医药融合发展、妇幼健康领域党建文化深度融合）系列行动，年内建成1-2个市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2-3个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和友好分娩服务示范单位。三是守护老年人健康服务。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做实做细老年人群康复护理、定期巡诊、基本生活照料等健康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规范化建设，年内创建10家省级医养

结合服务中心。扎实开展县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2025年实现全市安宁疗护服务全覆盖。

（九）深化综合治理，做实卫健事业发展支撑保障。一是加快信息互联互通。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巩固提升我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推进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推动院内信息整合共享，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推进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和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实施“三秦智医助理暨基层信息化能力提升工程”，实现基层信息化一体化管理。开展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应用和商用密码改造工作，加强医疗健康数据安全，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三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率达到80%。落实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责任制，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 and 防护能力。二是优化医疗人才队伍。加大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力度，鼓励二级以上医院选送业务骨干外出学习深造，市直公立医院要增加博士、硕士研究生招聘数量，柔性引进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带头人。继续为县及县以下招聘医学类毕业生，持续做好全科医生培训培养和农村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积极推进政策和机制创新，着力破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招不来、留不住的难题。各县区要探索推广人才“县聘镇用”和“镇聘村用”模式，充实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三是加强法治建设和综合监管。推进法治机关和法治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建设，健全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机制。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落细“减证便民”各项措施。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高质量完成年度抽查任务。加大卫生健康领域案件查办力度，对非法医疗美容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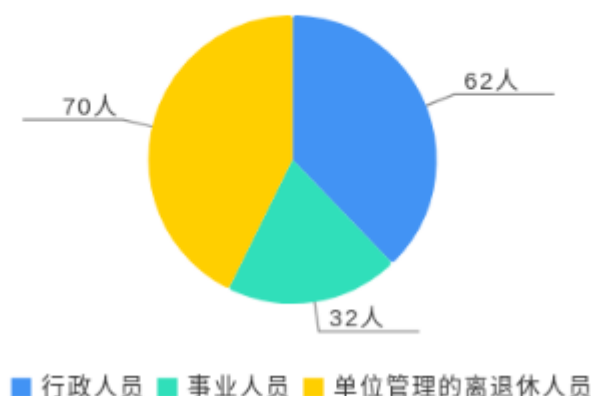
四是讲好宝鸡卫健故事。深化意识形态“八纳入”和“23221”工作机制，组织中省市媒体基层采访行活动，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健康宝鸡建设、信息化建设、中医药发展等重点工作成效。精心办好5.12护士节、中国医师节等文体活动，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十）守牢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一是防范化解公立医院经济运行风险隐患。各县区卫健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督促各级公立医院落实债务化解责任。持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集中整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获取医保基金三年专项行动，积极推进行业和预算单位财会监督工作。落实公立医院党委主要负责人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完善定期风险评估机制，切实保障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二是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深刻汲取近期河南、江西重特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五抓”（抓责任落实、抓源头治理、抓分类指导、抓督导检查、抓协同配合）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多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广使用传感器、探测仪等各类技防设施，使“人盯人防”的传统模式向“智能监测”的精准模式转变，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三是防范化解系统稳定风险隐患。建立健全与应急、公安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联合处置机制，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化解生物安全风险，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处置网络舆情，确保全系统保持安全稳定。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88人，其中行政编制54人，事业编制34人；实有人员94人，其中行政62人，事业3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70人。

人员情况构成饼图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2024年预算收入1,58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86.97万元，较上年减少1,099.15万元，下降40.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本单位2024年预算支出1,58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86.97万元，较上年减少1,099.15万元，下降40.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58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86.97万元，较上年减少1,099.15万元，下降40.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本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1,58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86.97万元，较上年减少1,099.15万元，下降40.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86.97万元，较上年减少1,099.15万元，下降40.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86.97万元，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8.51万元，较上年减少15.29万元，下降34.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离休费减少；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42.39万元，较上年增加6.55万元，增长4.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3）行政运行（2100101）1,209.23万元，较上年减少88.27万元，下降6.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经费支出减少；

(4)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6.63万元，较上年减少208.06万元，下降96.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

(5) 综合医院（2100201）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

(6) 妇幼保健医院（2100206）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

(7)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6.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

(8)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10040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16.78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

(9) 其他中医药支出（210069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

(10) 计划生育机构（2100716）120.32万元，较上年减少13.76万元，下降10.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经费支出减少；

(1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9.88万元，较上年增加3.44万元，增长4.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1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01）0.00万元，较上年减少70.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

减少专项资金预算；

（13）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9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38.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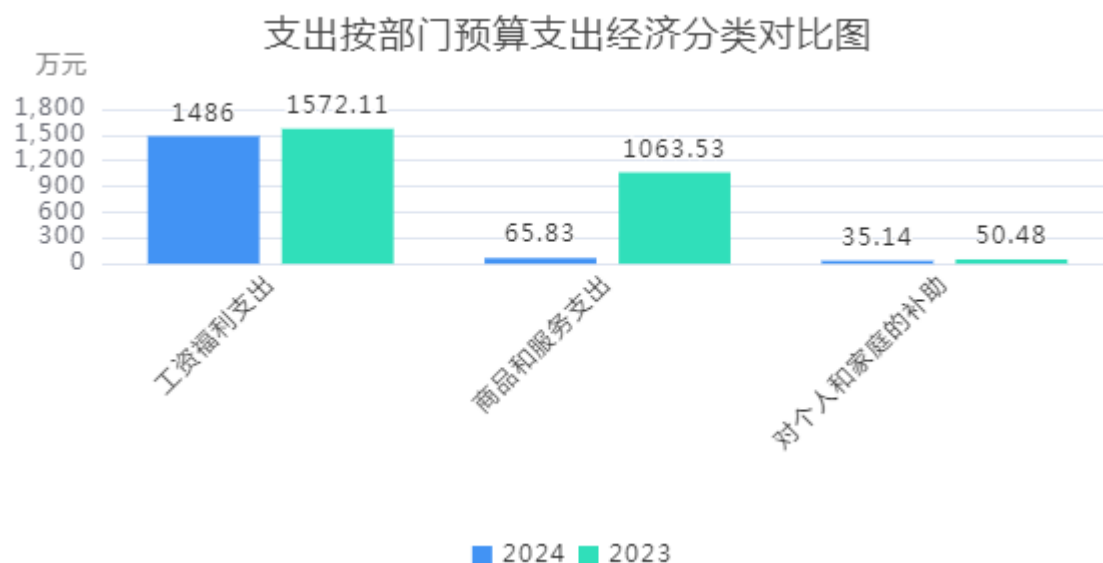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86.9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86.00万元，较上年减少86.11万元，下降5.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5.83万元，较上年减少997.70万元，下降93.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35.14万元，较上年减少15.34万元，下降30.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离休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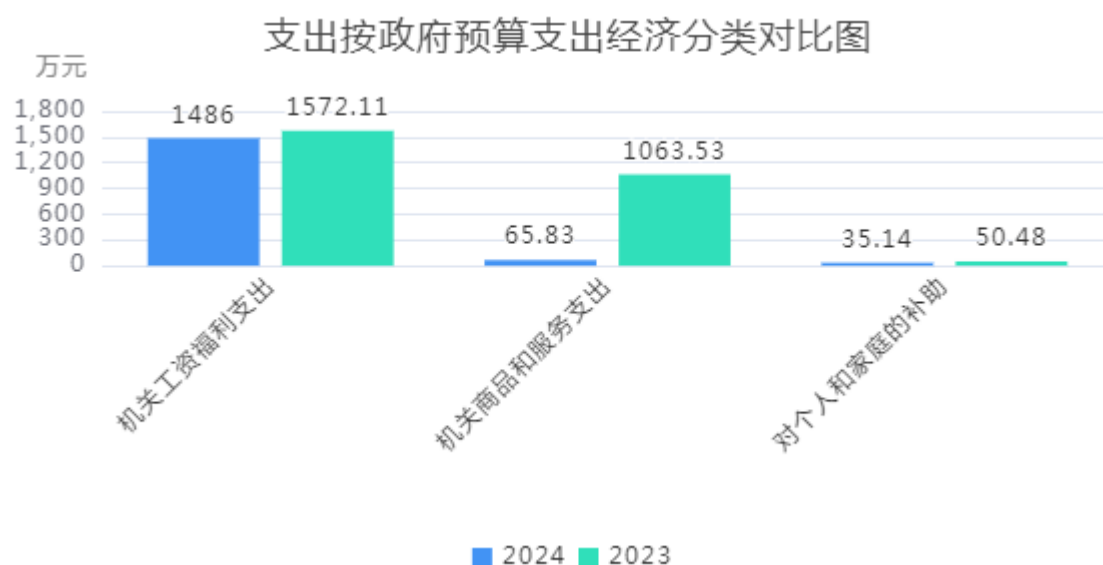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86.9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486.00万元，较上年减少86.11万元，下降5.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5.83万元，较上年减少997.70万元，下降93.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减少专项资金预算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5.14万元，较上年减少15.34万元，下降30.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离休费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00万元，较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5.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3.00万元，较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14.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2.00万元，较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71.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资金预算中的会议费预算。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50万元，较上年减少2.00万元，下降8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资金预算中的培训费预算。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808001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系统业务培训会	2024年	100人	5000	
2	808001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工作会	2024年	200人	20000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二、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86.97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三、公用经费安排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65.83万元，较上年减少5.93万元，下降8.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四、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六、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2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5,869,694.00	一、部门预算	15,869,694.00	一、部门预算	15,869,694.00	一、部门预算	15,869,694.00
1、财政拨款	15,869,694.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4,771,494.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859,997.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69,694.00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13,761,797.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25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25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 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447.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5,000.00	(4) 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98,2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1,098,200.00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012.0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447.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14,155,682.00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 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69,694.00	本年支出合计	15,869,694.00	本年支出合计	15,869,694.00	本年支出合计	15,869,694.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5,869,694.00	支出总计	15,869,694.00	支出总计	15,869,694.00	支出总计	15,869,694.00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合计	15,869,694.00	15,869,694.00										
808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869,694.00	15,869,694.00										
808001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869,694.00	15,869,694.00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15,869,694.00	15,869,694.00								
808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869,694.00	15,869,694.00								
808001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869,694.00	15,869,694.00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869,694.00	一、财政拨款	15,869,694.00	一、财政拨款	15,869,694.00	一、财政拨款	15,869,694.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69,694.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4,771,494.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859,997.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3,761,797.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25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25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447.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5,000.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98,2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098,200.00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012.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447.00
		10、卫生健康支出	14,155,682.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69,694.00	本年支出合计	15,869,694.00	本年支出合计	15,869,694.00	本年支出合计	15,869,694.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869,694.00	支出总计	15,869,694.00	支出总计	15,869,694.00	支出总计	15,869,694.0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5,869,694.00	14,113,244.00	658,250.00	1,098,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012.00	1,709,0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012.00	1,709,01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07.00	285,10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905.00	1,423,9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60,682.00	12,404,232.00	658,250.00	1,098,20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158,683.00	10,402,233.00	658,250.00	1,098,2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092,343.00	10,335,893.00	658,250.00	1,098,20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6,340.00	66,34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3,192.00	1,203,192.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203,192.00	1,203,19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8,807.00	798,80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8,807.00	798,807.0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5,869,694.00	14,113,244.00	658,250.00	1,098,2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59,997.00	13,761,797.00		1,098,20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88,448.00	5,588,448.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24,548.00	5,524,548.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43,379.00	345,179.00		1,098,2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23,905.00	1,423,90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65,349.00	765,34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368.00	114,36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250.00		658,25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3,250.00		133,25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000.00		3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000.00		230,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0.00		6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0.00		16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447.00	351,447.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85,107.00	285,107.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200.00	62,20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140.00	4,140.0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4,771,494.00	14,113,244.00	658,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012.00	1,709,0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012.00	1,709,01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07.00	285,10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905.00	1,423,9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62,482.00	12,404,232.00	658,25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060,483.00	10,402,233.00	658,25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994,143.00	10,335,893.00	658,25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6,340.00	66,340.00		
21002	公立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3,192.00	1,203,192.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203,192.00	1,203,19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8,807.00	798,80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8,807.00	798,807.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017	中医药事务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4,771,494.00	14,113,244.00	658,25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61,797.00	13,761,797.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88,448.00	5,588,448.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24,548.00	5,524,548.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5,179.00	345,17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23,905.00	1,423,90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65,349.00	765,34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368.00	114,36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250.00		658,25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3,250.00		133,25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000.00		3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000.00		230,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0.00		6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0.00		16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447.00	351,447.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85,107.00	285,107.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200.00	62,20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140.00	4,140.00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1,098,200.00	
808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98,200.00	
808001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98,200.00	
	专用项目	1,098,200.00	
	卫生发展专项	1,098,200.00	
	2024年度本级专项干保处绩效考核奖	100,800.00	2024年度本级专项干保处绩效考核奖
	2024年度本级专项委机关绩效考核奖	767,200.00	2024年度本级专项委机关绩效考核奖
	2024年度本级专项信息中心绩效考核奖	100,800.00	2024年度本级专项信息中心绩效考核奖
	2024年度本级专项中管局绩效考核奖	129,400.00	2024年度本级专项中管局绩效考核奖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款			
				合计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上年										当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合计	190,000.00	95,000.00		35,000.00	60,000.00		60,000.00	70,000.00	25,000.00	115,000.00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000.00	5,000.00	-7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0	-20,000.00		
808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0,000.00	95,000.00		35,000.00	60,000.00		60,000.00	70,000.00	25,000.00	115,000.00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000.00	5,000.00	-7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0	-20,000.00		
808001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0,000.00	95,000.00		35,000.00	60,000.00		60,000.00	70,000.00	25,000.00	115,000.00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000.00	5,000.00	-7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0	-20,000.00		

表13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82		
		其中: 财政拨款	109.8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遵循“合理规划、科学论证、统一分配、分级管理、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 实现预算管理与实际运行的有机结合, 保证2024年行政机关各项工作稳定运行, 确保工作中资金较为充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项目总金额	109.82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金额	109.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运转	保运转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证机关各项工作稳定运行	保证机关各项工作稳定运行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表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卫生健康支出	1415.57	1415.57	
	任务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0	170.90	
	任务3	教育支出	0.50	0.50	
	金额合计		1586.97	1586.97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证2024年机关各项工作稳定运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财政拨款金额	1586.97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保运转	保运转	
			指标2：保工资	保工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运转	保运转	
			指标2：保工资	保工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机关运行	保障机关运行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卫健系统专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